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錦慧
電話：02-7736-5771
電子信箱：ching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1200416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 (A09000000E_112004167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41678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客家委員會委託研究成果「客家族群影響評估作業方式」，供貴單位參考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客家委員會本（112）年4月24日客會綜字第11260004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來函說明：

(一)本年3月23日行政院第3848次會議院長提示第3項略以，各部會在初始擬定政策或啟動修法時，應盤點清楚整體情勢，將各種利害關係人、可能衝擊面向、影響程度、後續發展，以及各種因應之道，通盤考量，與社會充分溝通再提出。

(二)客家委員會近年以「客家族群主流化」為政策綱領，提出「國家客家發展計畫」，依據計畫共同推動事項「建立部門族群政策敏感度」推動策略，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客家族群影響評估」政策研究，茲提出客家族群影響評估(研究成果報告全文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eurl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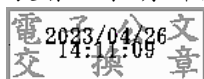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
文
騎

3

cc/WDMzDZ)，謹提供前開客家族群影響評估作業方式，
供貴單位於初始政策擬定、預算編列、法案制定或啟動
修法時參考使用。

正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新聞工作小組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體育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